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手冊



卓蘭國小粉絲專頁

目錄

苗栗縣卓蘭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2
【工作報告】	3
【提案討論】	16
苗栗縣卓蘭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彙整	19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21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主題繪畫製作比賽辦法	22
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23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小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25
苗栗縣卓蘭國小地震災害防救逃生演練活動計畫書	28
苗栗縣卓蘭國小 110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31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32
卓蘭國小導護工作「110 學年」輪值排序表	35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36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37
苗栗縣卓蘭國小整潔暨秩序巡查表(導護 1、2、3)	38
人事室附件一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服務規約 (草案)	39
人事室附件二附件 2-110.01.13 教育部 函	41

<http://www.jles.mlc.edu.tw/>

苗栗縣卓蘭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

地點：會議室

主席：李豪朕校長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會代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53人，出席人，缺席人。

註 1：校長、家長會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護理師、普通班教師 28 人、專任輔導

教師 1 人、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3 人、特殊教育 4 人、幼兒園 8 人、工友 1 人、約

聘僱幹事 1 人、臨時人員 1 人、充實行政人員 1 人。

註 2：校務會議應經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並報告執行情形(略)

四、工作報告

五、提案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工作報告】

(教-1)：說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

(教-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教-3)：有關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規劃【教師上傳 03 教師共用-05 學習扶助】：

1. 5 月尚未完成篩選測驗學生於 9 月初盡速完成。
2. 彙整意願規劃開班：各年級國數英分別開班。
3. 部分年級科目入班人數過少不開班。
4. 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科目增能研習。
5. 應入班未入班學生請授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輔導，仍需做課程規畫表及教學檔案，期末掃描回傳。
6. 如未能實體上課，將採線上教學。
7. 因應 108 課程綱要之實施，調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調整，自 111 年 5 月起之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適用。
8. 本校為 110 學年度為受訪視學校。

(教-4)：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110 學年度成績通知統一使用全誼系統輸出並逐級核章。
2. 成績評量辦法或相關規範應明文訂定預警、輔導及補救相關措施，公告學生及家長週知；並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4 點「評量正常化」之規定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學生

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3. 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有關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110 學年度起本校教師應迴避本人子女所在學年命題及審題（國數社自英），請同學年其他老師多協助。

4.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第 1.2 次定期評量援往例：不實施紙筆測驗。

5. 110 學年度起定期評量紙筆測驗科目由教務處規劃：

*低年級：國語、數學、生活。

*中高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英語。

(教-5)：教育儲蓄戶申請【教師上傳 03 教師共用-06 教育儲蓄戶】：

1. 本學期各班級學生如需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請於 9/30 前上網下載申請表(新)，紙本簽章後送教務處，電子檔回傳至【110 上教育儲蓄戶】檔名請更改為「一甲 000」。
2. 情況特殊學生申請課後照顧，家長每月需負擔部分費用，教儲戶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如果確實有無力負擔情形，請註明「課後照顧（全額補助）」。

(教-6)：有關「110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力檢測」相關事項，請學校配合辦理。

1. 檢測日期：原訂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上午第二節至第四節辦理，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辦理日期將另案通知。
2. 檢測對象：4 至 6 年級學生。
3. 檢測科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採答案卡劃記方式，電腦閱卷。
4. 檢測範圍：前一學年度之應授課內容。

(教-7)：推動英語教育：

1. 縣府預計辦理英語競賽：英語讀者劇場、英語單字王 PK 賽。

2. 本學期將規劃辦理 1 次英語日活動及每週 1 次晨間英語繪、讀本閱讀等活動。(星期四)

(教-8)：申請辦理「110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實施計畫，配合星期二母語日，母語教學活動將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編印手冊、不實施客語認證，於星期二晨光時間透過視訊教學系統在各班級教室實施教學。

(教-9)新學期每日晨間活動有調整：

星期一：教師晨會(晨間閱讀)。

星期二：客語教學(各教室播放老師母語教學頻道)。

星期三：晨間閱讀。

星期四：早自修或各項宣導(如防災演練、模範生投票等)。

星期五：兒童朝會。

(教-9)：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1. 三類生：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全額補助。

2. 情況特殊生：家境清寒、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縣府補助，低年級每學期定額酌予補助 4,500 元、中年級 2,700 元，高年級 2,100 元，家長每月須自費低年級 500 元、中年級 300 元、高年級 250 元，不足費用請導師協助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

3. 上學期停課期間費用，請導師協助退費。

(教-10)：每周三持續推動晨讀。

(教-11)：持續推動讀報教育計畫，請各班踴躍申請。

(教-12)：請協助宣導苗栗縣 110「行讀苗栗客庄」活動：

1. 本縣於 110 年 8 月到 12 月推出 60 場的【行讀苗栗客庄】系列活動，有客家講座、客語說故事、客家童話劇研習及客家童話劇巡迴演出、客家主題聯合書展等，全程參與者可獲精美宣導品一份，歡迎踴躍參與。
2. 凡於 8 月到 12 月【行讀苗栗客庄】客家主題聯合書展活動期間，在協辦之社區共讀站及圖書館，借閱客家書籍 3 冊以上者或新辦證並借閱客家書籍 2 冊以上者，即可參加集點兌換精美宣導小禮物一份，未曾辦證者也可參加新辦證兌換獎勵品活動。請各班師生踴躍至公共圖書館借閱與利用。

(教-13)：「苗栗行動借閱 EASY GO」APP，圖書借閱歡迎多加利用。

1. 民眾已辦理苗栗縣 18 鄉鎮市立圖書館任一圖書館借書證(或是書香苗栗卡)，即可持手機或平板，至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下載「苗栗行動借閱 EASY GO」APP，登入帳號後(帳號：身分證字號或借書證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四碼)，手機就是借書證之外，民眾只要掃描書籍條碼，也可輕鬆把圖書館書籍借回家。
2. 除行動借書外，「苗栗行動借閱 EASY GO」APP 也是服務整合平台，不僅提供館藏查詢、查看最新圖書、線上預約書籍、圖書到期通知提醒…等，還可以申請館際借書還書，將苗栗縣 18 鄉鎮市立圖書館之館藏圖書，移送至離讀者所在距離最近的圖書館借還。
3. 另外，防疫期間許多機關實名制登入，APP 手機行動借書證的身分證條碼具有與身分證相同之效果，手機就是很好的通行證，即可不用經常攜帶身分證，也可免去書寫身分資料之麻煩作業。

(教-14)：本學期因應疫情變化不辦理課後學藝班，上學期停課費用請導師協助退費。

(教-15)：彈性社團：請各班導師到「教師上傳—03 教師共用-07 彈性社團」資料夾下載資料完成後回傳。

(教-16)：本學期仍申請辦理輔世基金會學習扶助班，班上學生有需要入班，請通知教務主任。

(教-17)請各班級於 9/10 前完成班級經營計畫並上傳「教師上傳—03 教師共用-08 班級經營計畫」，並於親師座談會時與家長分享。

(教-18)請各班級利用晨光時間宣導，並於 9/13 前上傳成果照片 1 張（檔名：101、201…）至「教師上傳-03 教師共用-09 誠信廉潔」：

1. 為將誠信、廉潔等議題融入校園學習課程，並結合本縣客語推動政策。

2. 相關影片已放置於 Youtube 影音平臺網站供搜尋下載使用：

- (1)貓裏廉潔學院-誠實鏡動畫：<https://youtu.be/WmwI3hIIlz8>

- (2)貓裏廉潔學院-隱形斗篷（國語口說字幕）動畫：
<https://youtu.be/k7KD8EEMN94>

- (3)貓裏廉潔學院-隱形斗篷（客語口說國語字幕）動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Ye079my0UU>

- (4)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請舉手動畫：
<https://ethicsebook.ntpc.gov.tw/mascot.aspx>

(學-1)：有關 110 年度防災教育辦理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1. 應依學校災害潛勢、行政人員及教師異動與實際疏散避難演練活動檢視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2. 「成立平時及災時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並於各種災害防救演練

啟動。

3. 每學期規劃至少辦理一次各種災害(含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以提升災害發生時自救救人等基本知能。

4. 本學期將在 12/8(三)下午教師進修安排一場「防災教育研習」，講師預定為獅潭國小吳素玲校長。

(學-2)：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請各校配合以下說明事項辦理。

1. 落實門禁管理、強化校園監視巡檢工作將持續進行。

2. 強化學生自我防護能力：請教師透過適當時機教育及提醒學生具備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

(1)提醒學生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務必盡量結伴同型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在校遇見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或愛心商店，並大聲喊叫以吸引其他人的注意，進而尋求協助。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維安疑慮。

(學-3)：各校務必將緊急傷病處理及健康相關議題研習納入校內教師研習規劃考量，以符合學校衛生法規定。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實施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課程相關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2. 其中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國小班導師及國中小學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
3. 本學期也將聘請護理師正淑擔任講師，安排全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緊急急救講習，以加強安全教育，建立危機意識及處理能力，增進同仁事故發生時迅速、妥善處理之能力。

(學-4)：眼睛是「靈魂之窗」，台灣學生近視為全球之冠，「預防勝於治療」，學校將持續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請老吃協助配合宣導：

1. 鼓勵孩子在下課時間「教室淨空」，尤其是大下課時間。
2. 提醒學生要注意間斷近距離用眼：避免長時間看書、看電視、使用電腦，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保護眼睛。
3. 定期做視力檢查：有視力不良轉介就醫，並持續追蹤。
4. 加強防治宣導：學校會利用親師座談與家長進行宣導，或不定時發放正確用眼宣導單。

(學-5)：有關各校戶外教育課程地點規劃，配合事項：

1.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一環，各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活動內容以學生學習為核心、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2. 各年段老師在規劃戶外教育計劃時，可多加利用教育部建立之「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資源，提供學生進行各種多元的戶外教育課程。

(學-6)：有關加強水域安全觀念之宣導，期使達零溺斃目標。

1. 為維護學生戲水安全，學校均會在放假(週休二日、連續假期、暑

假)前再多加宣導提醒學生注意戲水的安全，也請老師協助宣導。

2. 每年五月份還會再請有教授健體教師協助宣導夏日水域安全宣導。

(學-7)：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請配合辦理。

1. 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請各校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宣導。

(1)交通安全四守則：

(a)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b)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c)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d)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2)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a)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b)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c)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d)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e)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2. 學校常宣導學生自行車道安全、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

3. 本縣文山國小設有「兒童交通公園」為全台灣唯一建置於學校的兒童交通公園，若有需要情境教學者，請洽學務處。

(學-8)：本校在學校周邊已設置七個愛心服務站，分別為：中山路上設有

「生麗麵包店」、「國良藥局」、「可口餅行」、「7-11 豪邁店」

，中正路上設有「意林文具店」、「全家便利商店水梨店」、「順揚農藥行」，請老師多加宣導，共同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學-9)：參加交通導護工作之教師，每學年予以敘獎。

1. 依據 105 年 3 月 22 日縣府 105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辦理。
2. 參加交通導護工作之教師，每學年予以敘獎，109 學年度已呈報人事主任、校長為大家敘獎-嘉獎乙次(代理老師為獎狀乙只)。

(學-10)：請學校持續督導教師教學與管教情形，落實「零體罰」政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9150 號函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2. 近年屢接獲教育部國教署函轉縣政府有關教師體罰陳情案件，109 年度共計 22 件疑似體罰管教案件。
3. 請學校加強對教師及其他亦有輔導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如：運動教練、社團教練、學校行政人員等)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提升所有教育人員之輔導管教專業知能，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以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4. 請各授課老師與同儕之間相互交流更有效的輔導學生辦法，以正向鼓勵取代責罵等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

(學-11)：為了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本學期依舊全面採行校園內「人車分道」措施。

1. 在上、放學時段，昭永路口車道只進不出，從仁愛路口車道離開校園(禁止左轉，以策安全)。
2. 上、放學時段，昭永路口車道開放時段分別為早上 7:00-7:40、下午 3:40-5:00；仁愛路口開放時段分別為早上 7:00-8:00、下午 3:40-5:00。
3. 請老師配合停車場安全，停車時請「車頭朝外」，全天候離開校園時

請從仁愛路口車道出校園，可請辦公室同仁協助開車到鐵門，或者在門口有對講機可傳達。

4. 期初將發下「校園通學步道規劃通知單」，再請老師指導學生黏貼在聯絡簿上，請家長務必轉知家人知道學校規定，以維護校園親師生安全。

(學-12)：為體恤一年級老師在照顧新生尚有諸多考量，學校辦理兒童朝會時段，請一年級學生在十月份務必參加全體活動，假若在九月中、下旬以後孩子進入狀況後，也歡迎提早加入兒童朝會活動。

(學-13)：現今資訊發達、不良訊息也充斥在學校周邊，假若老師有發現學生疑似在校內進行多層次傳銷活動，或是交易毒品、電子菸等行為，請與學務處老師聯繫，以即時共同導正孩子偏差行為。

(總-1)：執行中採購案件：

- 1、擴建中央廚房工程及設備暨廚房合法化案-委託規劃設計階段
- 2、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施工中
- 3、公共藝術設置工程案-完成鑑價會議、製作徵選結果報告書後送審
- 4、苗栗縣中小學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案-完成招標、執行中
- 5、基訓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採購案-完成招標、執行中
- 6、課後照顧服務採購案-完成招標、9/1 開始上課
- 7、午餐公辦公營業務-9/1開學開始用餐
- 8、教室冷氣裝設案-完成招標、執行中
- 9、電力系統改善案-完成招標、執行中
- 10、卓蘭.三義區太陽能光電標租案-完成招標、執行中
- 11、能源管理系統(EMS)裝設案-完成招標、執行中

(總-2)：向上級爭取經費，改善教學環境。

(總-3)：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作紀錄：建物結構安全設施、防火、防盜，飲用水質、電器安全等。

(總-4)：落實家長會聯絡人工作。

(總-5)：門禁管制時間提醒：值勤人員會在 17:00 關閉大樓各樓梯鐵門並進行保全設定、在 17:10 關閉車道門；請同仁確實掌握時間，務必在時間內離開教室及學校，以免人員或車輛被困。

(幼-1)：。

(人-1):提醒辦理事項:

一、為更新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資料，請同仁如有**聯絡電話或地址**..等相關資料變更，請於本室發放「**住址、電話調查表**」後修改之。本室擬發給同仁全校**聯絡電話**，以利同仁間聯繫，如您**不願公開自己的聯絡電話**，請於「**住址、電話調查表**」上註明；俟後有變更者，亦請隨時通知本室。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請。

●如有新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提供親子關係證明(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如有子女變更學制者者，請提供相關證明(註冊單/收據)。

●子女教育補助費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僅能擇優請領，不得重複請領。

●公私立高職、公私立五專前三年、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及公私立五專進修部前三年**無論**年家庭所得**有無超過** 148 萬元一律皆獲教育部補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免繳學費，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人-2)、人事業務宣導事項:

一、重申同仁服勤，請遵守「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學校推行走動式管理考核實施計畫」。

二、重申教師、職員及專任教師每日上班時數均為 8 小時。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22844 號函)

1. 教師兼導師、教師兼行政職、代理教師及護理師：上班-上午 7:40、下班-下午 15:40 (中午不休息，合計 8 小時)

2. 職員：上班-上午 7:30、下班-下午 16:00 (中午休息 0.5 小時，合計 8 小時)

3 工友及臨時人員：(依總務處規定時間出、退勤)

三、重申[因公外出]以 2 小時為限。請至各相關處室填寫[因公外出登記簿]，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再行離校。

●因公外出時間為 15:40 前者，須再回校向相關主管報備。

●最後一節課，儘量不要寫[因公外出]。

四、重申未參加周三下午研習之教師，如需離校應請假。

五、重申假日公假研習，[補休時數]以[實際研習時間]為準。

(人-3)、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結果：

●當選 11 人：任期：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得票明細」及「當選人名單」詳參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

(人-4)、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

●當選8人：任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得票明細」及「當選人名單」詳參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

（人-5）、新修訂法令：（詳參本校網頁/人事室公告）

一、「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勞動部於110年6月4日修正第2及第9條。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10年7月28日修正第3~6、9、10、12、14、15、19、21條條文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修正部分條文

四、「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經教育部於110年8月18日修正發布。

五、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得依認定標準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即除符合同條第5項情形者外，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併敘。）

六、轉知行政院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加發2成薪），自110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七、轉知苗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申請公傷假、延長病假，回歸由各機關學校依個案適用之法規，本職權調查並以公文核定函復當事人及檢附相關文件副知縣府。

八、轉知「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自110年8月1日起停止辦理。

【提案討論】

*提案採舉手表決方式議決，獲得多數贊同者通過

案由一：修正本校「代理教師服務規約」，請議決。

說明：

1. 本校於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教師服務規約自110年2月1日生效。代理教師服務規約亦隨同修正，惟依據教師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今因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已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於110年7月22日修正第4條增列：「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2. 修改第1、3、6、8、12、17、18、23條，刪除第18條：「學校如因減班或其他原

因

導致教師超額時，依本校協調產生超額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參考相關法規：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110.07.22)、
2.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110.05.17)

決議：贊成 人、不贊成 人。提案 通過/不通過

案由 2: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請討論。

說明：

1.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委員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 109.06.28 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說明四：「為避免相同

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

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3. 議決後，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參考相關法規：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10.07.28)、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109.06.28)
3.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

決議：贊成 人、不贊成 人。提案 通過/不通過

苗栗縣卓蘭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彙整

週次	日期	週三進修	學校行事	備註
1	08/30-09/04	8/31(二)素養導向教學策略研習	教：9/1(三)開學始業式、新生分班、課後照顧開始、輔世基金會課輔班開始 9/3(五)3-6 年級社團分組 學：【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教師晨會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令宣導 兒童朝會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 班會(議題討論)-什麼是霸凌？如果我被霸凌怎麼辦？	友善校園週
2	09/05-09/11		教：9/9(四)新住民文化講座－越南 1:00~3:00(鎮立圖書館主辦) 9/10(五)3-6 年級社團開始上課	9/11 補 9/20(一)課程
3	09/12-09/18		教：9/14(二)4~6 年級學力檢測－國英數 9/15(三)英語繪本講座－雲火龍	
4	09/19-09/25	9/15(三)資訊研習	教： 學：9/17(二)國家防災日	9/20(一)彈性放假 1 天 9/21(二)中秋節放假 1 天
5	09/26-10/02	9/29(三)語文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探究(謝傳崇教授)	學：9/30(四)親師座談會 總：9/30(四)家長代表大會	
6	10/03-10/09			10 月生命教育月
7	10/10-10/16		教：10/13(三)、10/14(四)第 1 次定期評量、作業抽查 (國語) 學：10/12(二)主題繪畫《我心目中的英雄》比賽開始 10/15(五)六年級班際樂樂棒球比賽 10/16(六)卓蘭鎮桌球賽	10/10(日)國慶日 10/11(一)性放假 1 天
8	10/17-10/23	10/20(三)數學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探究	教：作業抽查 (自然)	
9	10/24-10/30	10/27 素養導向教學義涵	教：作業抽查 (英文) 學：10/30(六)卓蘭鎮健行活動	

10	10/31-11/06	11/3(三) 特教研習 13:30-16:30	教：卓蘭鎮策略聯盟特教研習：融合教育之班級經營策略。(地點：卓蘭國小) 學：11/5(五)主題繪畫《我心目中的英雄》比賽截止	
11	11/07-11/13		教：11/10(三)第 1 節：一年級注音檢測。 學：口腔檢查開始 主題繪畫優勝作品展示 11/09(二)運動會第一次進場練習 11/10(三)運動會第二次進場練習 11/11(四)運動會第一次預演 11/12(五)運動會全程預演 11/13(六)校慶運動會	11/10 日台灣科學節及科學日
12	11/14-11/20	11/17(三) 健康促進	學：11/17(三)班級模範生選舉 11/20(六)卓蘭鎮排球賽	11/15(一)運動會補假
13	11/21-11/27			
14	11/28-12/04		教：12/2(四)、12/3(五)第 2 次定期評量、作業抽查(數學)	
15	12/05-12/11	12/8(三) 防災研習	教：作業抽查(社會) 學：12/8(三)分齡個人跳繩比賽	
16	12/12-12/18	12/15 家庭訪問 12/15(三) 語文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案例分享	教：校內國語文競賽、SPM 測驗(四年級) 學： 總：衛生營養教育	
17	12/19-12/25		學：12/24(五)全校模範生候選人政見發表及議題表演《兒童朝會時間》	
18	12/26-01/01		學：12/30(四)全校模範生選舉投票日 8:00-8:30	1/1(六)開國紀念日
19	01/02-01/08		教：作業抽查(3-6 年級作文 4-6 篇)、1/7(五)社團成績評量(最後一次上課)	
20	01/09-01/15			
21	01/16-01/20	1/19 校務會議	教：1/18(二)、1/19(三)第 3 次定期評量、1/20(四)結業式 學：1/20(四)期末環境總整理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
- 二、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畫。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親師座談，讓家長了解兒童在校學習情況，也讓班級導師瞭解學生在家的學習生活，藉由親師溝通、建立共識，有效提昇學生學習效能。
-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教育，發揮親職教育功能，以增進教育效果。
- 三、藉由親師座談方式，建立教師與家長良好互動關係。

參、實施辦法：

- 一、活動時間：9 月 24 日（四）晚上 06：00~09：00

二、活動時程：

項次	活動內容	時 間	地 點
01	準備階段	06：00~07：00	學生活動中心 各班級教室
02	1. 校長致詞 2. 家長會會長致詞 3. 各處室業務報告 4. 年級教學群介紹	07：00~07：30	學生活動中心
03	班級親師座談會	07：30~08：30	各班級教室
04	整理教室及賦歸	08：30~09：00	各班級教室

- 三、班級導師應於親師座談會前規劃任教班級之親師座會各項事宜，如教室佈置、班級經營理念分享、校務行政宣導與家長配合事項等。

- 四、9 月 8（三）統一印發親師座談會邀請函與回條。

- 五、班級導師請儘量以電話聯繫，邀請家長參與。

- 六、班級家長簽到表及會議記錄表由學務處統一印發。

- 七、各班座談後，於活動結束一週內繳回簽到簿及記錄表以便彙整。

- 八、學務處彙整各班記錄，會各處室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公告於校網首頁

- 九、參加親師座談會之教職同仁於活動結束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得補假 4 小時。

- 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主題繪畫製作比賽辦法

壹、目的：

- 一、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造能力。
- 二、結合美育教學，激發學生潛能、思考創作領域。
- 三、使課程多樣化、生活化、生動化，使學生樂於學習。

貳、實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全校一至六年級及附設幼兒園學生。
- 二、製作方式：
 - (一)以蠟筆、彩色筆、水彩、水墨、各式美術用紙……等材料為主，經由手工製作而成之作品。(請勿使用電腦繪圖)
 - (二)學生作品以平面且單面製作為主。(四～六年級可立體製作，一～三年級及幼兒園以平面繪畫或剪貼方式製作)
 - (三)參賽作品需由個人獨立完成，一人限送一件，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寫上班級、姓名。
- 三、送件數量：每班擇優送出三件作品參加比賽。
- 四、製作主題及作品規格：

主題名稱-「我心目中的英雄」

 - (一)一～三年級及幼兒園-八開(小張圖畫紙)。
 - (二)四～六年級-四開(大張圖畫紙)。

參、比賽日期：10月12日(二)開始至11月5日(五)截止。

肆、收件地點：學務處衛生組。

伍、獎勵方式：以各年級為評審階段，評選優等三名及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陸、協調事項：

- 一、請美勞課任課教師及各班級任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製作卡片。
- 二、請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具美術專長教師進行作品之評審工作。

柒、作品展示：

- 一、優勝作品(優等及佳作)於一二樓川堂公開展示。

捌、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全校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課程標準。

二、目的：

（一）拓展兒童社會化組織，培養良好的選舉風氣，孕育恢弘的民主氣度。

（二）提升民主法治精神，養成守法的好習慣陶冶兒童品行。

三、實施辦法：

（一）成立全校模範生選舉委員會，推行選舉各項工作

1. 主任委員—校長擔任召集人（決策重要事宜）

2. 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策劃聯絡各處室導引相關資源挹注）

3. 總幹事—訓育組長（擬定章程實施辦法、安排各項選務事宜）

4. 選務工作組—衛生組長（印製選票、印製張貼選舉公報、運送票匭、分發選票、統計選票、公告選舉結果）

5. 秩序維護組—體育組長及六年級各班導師。

（二）選舉活動時程

上學期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1/17(三)	六年級各班選出班級模範生代表參選
11/19(五)	候選人親自至學務處抽籤
12/24(五)	候選人介紹及議題發表會（兒童朝會時間）
12/27(一)~12/29(三)	競選活動（導師時間及下課時間）
12/29(三)	相關處室主任及科任老師評分
12/30(四)	投、開票活動（08:00—08:30 舉行）
01/03(一)	公告選舉結果（於學務處公佈欄張貼當選公告）

下學期時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3/23(三)	六年級各班選出班級模範生代表參選
03/25(五)	候選人親自至學務處抽籤
05/06(五)	候選人介紹及議題發表會（兒童朝會時間）
05/09(一)~05/11(三)	競選活動（導師時間及下課時間）
05/11(三)	相關處室主任及科任老師評分
05/12(四)	投、開票活動（08:00—08:30 舉行）
05/13(五)	公告選舉結果（於學務處公佈欄張貼當選公告）

(三) 選舉活動說明

1. 活動地點限於校內，以不影響各班老師教學為原則。
2. 海報標語等張貼物，每班可製作 1~2 張全開的海報，及張貼於 3-6 年級班級公佈欄各一張 A4 大小傳單，共 11 張(學務處核章後，始得張貼)，不得再製作其他宣傳紙張，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3. 各組競選團隊，於集會場合進行才藝表演，需包含一項宣導主題，如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反毒宣導、反霸凌、防災教育等議題……表演主題由訓育組安排，每位候選人限時 6 分鐘(含政見發表時間)。
4. 競選活動期間請遵守以下規定：
 - (1) 候選人不得以金錢、財物、食物、飲料…等進行賄選(或期約賄選)，亦不得有恐嚇、威脅等暴力行為。
 - (2) 競選期間各候選人不得影響校園安寧，嚴禁大聲喧嘩、燃放鞭炮或以言語、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如有違背選舉辦法者，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4. 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資格：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在籍學生及教職員工均有投票權。
 - (2) 各班於接到投票通知後，由級任老師帶隊，按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 (3) 選舉人憑選舉人名冊領取選票，依個人意願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圈選工具，圈選後投入指定票箱，不得攜出場外。
 - (4) 每張選票限圈選一人，選票上不得簽名或標示其他記號，違反者視為廢票。
 - (5) 投票所附近禁止有宣傳、拉票、窺視他人圈票等行為。
5. 選舉結果：
 - (1) 第一部份
由處室主任、科任代表三到五位，為教師組評分之成員，依所評分之平均分數 $\times 40\%$ ，為第一部分得分。
 - (2) 第二部份
全校師生投票選舉，依得票率 $\times 60\%$ ，為第二部分得分。
 - (3) 選舉開票後，總分最高者當選本學期全校模範生，若總分相同時，以第二部分得分較高者當選，若同分則以第一部分較高者當選，若再度同分之情形以抽籤決定。
 - (4) 公佈當選後，因違反有關競選規定，由選委會判決當選無效時，由總分第二高者遞補(以此類推)。

四、本項活動之進行，應以不影響學生正課時間為原則。

五、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分配如下：

- (一) 六年級各班請推派四名學生(管理員、監察員各兩名)。
- (二) 以上選務工作人員請於開票當日中午 12:30 至學務處報到，協助佈置會場。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小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養成學生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
- 二、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識，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
- 三、培養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的習慣，進而影響家庭及社會，蔚為風尚。
- 四、統整學校與社區資源，齊心共識共力，發揮整體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功效。

壹、實施項目與內容

項目	實施細目	推動內容
一、 組織 計畫與宣 導	(一)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 每學年度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參與並負責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之設計、規劃及督導考核。 2. 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召開會議，策訂、審核及檢討實施計畫，作為執行與改進依據。
	(二) 擬定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1. 每學年度開始訂定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並納入學校行事曆列管執行。 2. 每學期初編排交通安全教學實施進度表，將「交通安全學習手冊」及「教師手冊」內容適時融入教學活動中，配合領域實施。
	(三) 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	1. 定期及視需要召開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討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問題，教學教材及各項檢討改進事項。 2. 每週五召開導護交接會議，討論交通安全實施情形，追蹤改善。 3. 於親職教育、家長會或其他社區活動等，進行交通安全討論與通報。
二、 教學與活 動	(一) 教學實施	1. 定時教學：配合導師時間實施（如交通安全教育教學進度表）。 2. 課內教學：配合各領域融入式教學。 3. 課外教學：辦理交通安全校外教學、交通安全路隊教學訓練。
	(二) 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1. 利用教師集會與進修時間舉辦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 2. 鼓勵老師參加校外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課程。
	(三) 交通安全教育情境布置	1. 交通安全資料展覽：定期於公告欄及作品專欄展出各種交通安全畫刊、圖片、資料及最新交通安全資訊。 2. 校園張貼設置各種交通安全教育標誌、標線、圖片、作品等。 3. 經常更新與維護教具及設備，並能充分運用。
	(四) 設置資料專區	1. 配合教學，將部份資料、錄影帶、光碟置於圖書室，行政參考書籍置於學務處，方便使用，另於作品專欄定時展出作品及圖片。 2. 建置交通安全教育主題網站，收錄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與各種辦法以及教材內容，各項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成果等。

	(五) 教具充實與使用	1. 鼓勵學生創作圖文並茂的交通安全標語，作為教材展示與使用。 2. 充實交通安全標誌、號誌等教具。
	(六) 舉辦相關學藝活動	1. 配合多語文及各項學藝活動，舉辦交通安全相關議題之競賽。 2. 利用兒童朝會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專題宣導 3. 請交通大隊、義警或相關單位到校宣導。 4. 利用班級級會進行交通安全教育主題討論。
三、安全輔導	(一) 實施人車分道	1. 校區內人車分道、分時進出，禁止車輛入內，以維護學童安全。 2. 校區內依車輛性質規畫機踏車行進路線與停放區。
	(二) 組織通學路隊	1. 編組建立學生通學路隊及行走的交通路線資料。 2. 舉辦交通安全演練：於上學期及下學期初辦理路隊演練，區分行走路隊、家長接送路隊、安親班路隊，使學生清楚概況，維護安全。 3. 定期路隊訓練。 4. 定期考察學生上下學情形。
	(三) 組織愛心導護志工	1. 每學期初招募愛心志工家長與社會人士參加導護工作。 2. 依志工住家便利與個人時間進行編組，配合上學作定點、定時之導護工作。 3. 每學期初辦理志工大會，將行編組訓練。 4. 提供志工裝備並隨時補充。
	(四) 執行導護工作	1. 每學期開始前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計畫及輪值表。 2. 加強導護工作執行，將學生表現、宣導注意事項及執勤情形填記於導護日誌之上。 3. 每週（星期五）定期舉行導護移交會議，將執勤狀況、偶發事件及應注意事項提出檢討，並作完整記錄。 4. 教師朝會提出導護報告，共同研擬改進方案。
	(五) 輔導、防範違規及事故處理	1. 擬定輔導及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實施辦法。 2. 學生違規事項由值勤導護老師、志工及時糾正，如遇較大違規事、家長接送不按規定，則由學務處及導師共同輔導。
四、考核與創新	(一) 考核辦法與措施	1. 加強通學路隊之考核。
	(二) 創新措施	1. 利用校外教學機會，帶領學生實際道路安全體驗。 2. 辦理親山健行活動，全校親師生正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 3. 推廣走路上學。

4. 預期效益

一、透過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促使學童對交通安全能養成尊重生命、知法守法、實

踐力行優良品行。

二、期使學生能遵守交通法規，養成良好國民素質。

三、循序漸進瞭解交通安全內涵與精神，有效提昇全民生活素養。

5. 考核與獎勵

一、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及輪值之總導護，經常前往各崗位督導及抽查交通指揮，路隊上下學情況，並做成紀錄以為考核依據。

二、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

三、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表現優異之同仁及交通志工服務隊員，期末由校長報請有關機關獎勵之。

6.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卓蘭國小地震災害防救逃生演練活動計畫書

壹、目的

透過校園防災演練，檢視學校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應變流程，整合災害處理效能，並從中汲取經驗，以強化學校災害防救應變處置暨善後復原重建作業能力，藉由學校師生演練與觀摩，瞭解災害防救的實際操作，大幅降低受災人數，深化各學齡層防災素養，達成校園防災的目標，奠基永續安全校園。

貳、依據

一、苗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8 日府教國字第 1100155944 號函。

二、本校 110 學年度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參、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防災演練項目及任務分工表

一、卓蘭國小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	負責人員	集合位置	器材準備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活動中心前	麥克風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工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學務主任	活動中心前	麥克風 無線對講機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學校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搶救組	組長： 總務主任	於活動中心前庭集合	圓鋤、鋤頭、工地帽、滅火器、無線對講機、擔架	1. 受災111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救火。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組員： 事務組長 工友			
通報組	組長： 學務主任	於活動中心前庭集合	學生手冊、電話、筆記型電腦、社區各救難機	1. 通報縣市教育主管單位(教育局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組員： 訓育組長 資訊組長			

			關電話與名冊、無線對講機、擴音器、攝影器材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4. 攝影及接待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體育組長	前庭： 體育組長	指揮棒、哨子、無線對講機	1.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 2.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3. 協助避難至學校之民眾之應急所需。
	組員： 教學組長 文書組長 衛生組長 各班導師	活動中心： 教學組長、各班導師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教務主任	於活動中心前庭集合	三角錐、生活物資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4.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全。
	組員： 註冊組長 學習中心老師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護理師	於活動中心前庭集合	醫療器材、無線對講機、帳篷	1. 於活動中心前設立急救站 2.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3. 安撫及心理諮商。 4.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組員：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幹事(黎伊) 臨時人員 (靚芳，佩君)			

	合理員額教師			
--	--------	--	--	--

註：待學生安全後應視情況將導師編入各組別。

二、演練項目及任務分工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	演練單位
演前準備	演練工作協調	學務處
地震事故發佈	苗栗地區發生規模 5.8 地震，搖晃劇烈	學務處
啟動緊急應變組織	1. 學校受災，成立應變組織，設立「緊急應變中心」。 2. 通報組以電話、傳真、上網或簡訊方式通報災情。	校長、應變組織成員
教室演練	1. 事故發生、察覺與就地避難 2. 學生將書包頂在頭上，並蹲在桌旁，學生應立即關閉電源及打開門確保逃生路線暢通 3. 待主震暫歇後聽後指揮進行疏散	全校師生
學生疏散與安置	1. 避難引導組先將學生導引安置於本校相對安全之集合點(前庭)，並設置「避難收容所」(操場)。緊急安置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後，搬運桌椅設立服務台(活動中心前)。 2. 各班點名並繳交學生安危調查表至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任課老師 各班導師
演練檢討與結束	1. 場地復原 2. 各班帶回	指揮官、副指揮官、全校師生

肆、說明會及預演實施日期

一、掩蔽動作及疏散說明會及預演日期：09 月 14 日 (二) 08：00~08：30

二、正式演練日期：09 月 17 日(五)09：21~09：40

伍、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卓蘭國小 110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教育部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行事曆。

貳、目的：

- 一、建立良好品格觀念，培養正確品德基礎。
- 二、思辨品德核心價值，落實品德實踐能力。
- 三、喚起家長重視程度，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四、培養自律自愛能力，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參、實施項目：

- 一、建立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
- 二、成立本校品德教育教學研究會。
- 三、蒐集相關資料及討論融入各科教學做法。
- 四、落實生活實踐與反省，進行動態實作評量。

肆、實施方式

一、運用導師時間、班週會時間、彈性時間，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教學與相關活動。

- 二、善用溫馨小故事及社會時事，營造學習、實踐的機會。
- 三、結合閱讀運動，帶動群體互動，塑造「知、情、思、行」合一的學習情境。
- 四、透過親、師、生的應對進退，落實生活輔導，隨機教育，並在生活中考核。
- 五、配合導護制度，隨時宣導，全面投入，擴大成效。

1. 請班導師利用導師時間，宣導與該中心德目相關故事或新聞報導。

2. 於公開集會或下課時間，隨機訪問學生當週中心德目與其意義，以收宣導成效。

六、在校園內呈現品德教育相關資訊。

七、建立楷模典範，獎勵優良行為。

伍、中心德目規劃表：詳如附件。

陸、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苗栗縣政府 98.10.01 府教社字第 0980169826 號函。
2. 苗栗縣政府 98.11.26 府教務字第 0980205771 號函。

二、目的：

1. 維護學生在校生活之安全及校園秩序，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2. 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三、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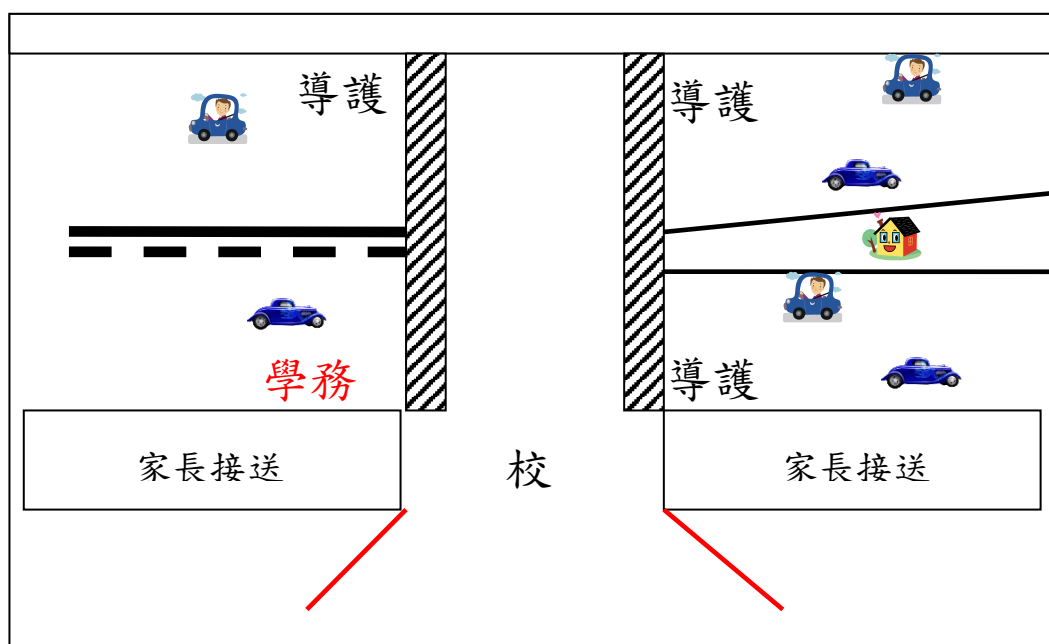
1. 由學務處衛生組長負責策劃本校導護工作之推行事宜。
2. 導護工作依週次採分組方式實施。
 - (1) 本學期輪值人員為普通班教師 31 人【行政 11 人(主任 3 人組長 8 人)、導師 17 人、合理員額教師 3 人】、學習中心教師 2 人、護理師 1 人，共 34 人。
 - (2) 依據 105 學年度之編制為編排起點，依正式任教年度排序(排序表詳附件一)，每週導護教師需求數為三人，依序編排。若需調整執行導護人數時，亦以本表接續安排導護輪值。
 - (3) 若因個人因素需調動值勤週別者，請輪值者自行調整後告知衛生組。
 - (4) 新學年：
 - ① 若人員異動(如調職、退休……)時，則按排序表序位依序向前遞補。
 - ② 若為遞補或增額之新進正式人員，則依其正式任教年度列入排序。
 - ③ 若為長期代理教師、增置教師(如合理員額)等代理教師，則依姓氏筆畫少者優先，列於正式教師排序表後，依序輪值。
 - (5) 110 學年度導護輪值表，詳附件二。
3. 值勤時間：每日 7：00 至 15：40。
4. 統一放學時間：星期一、二、四、五：15:30，星期三 12:30。
課後留校至五點之學生請任課教師自行帶至校門口放學。
5. 輪值導護老師請假時，由導護代理人代理導護工作。
6. 導護移交由學務處衛生組督責，於每週五 13：00 完成交接（若遇國定假日或彈性休假日等，依現況調整交接時間），移交後導護工作由新的導護組負責執行任務。
7. 導護移交時，請將整潔秩序巡視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
8. 懷孕或罹患重大疾病之同仁得提出醫院證明，可免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直到產假結束或康復，所需執行之導護工作由後續同仁遞補執行。
9. 一年級新生之級任教師，若於開學前四週期間擔任導護老師，因顧及新生甫入學之各項因素，調整至第五週始執行導護勤務。(即與第五週之同職務導護老師對調)

四、導護工作執掌

1.執掌表

職稱	工作執掌	備註
學務主任	1.晨光時間校園巡視。 2.午休校園巡視。 3.統一放學（活動中心/校門）之主持。 4.兒童朝會、週會及其它臨時集會之整隊、進退場及秩序督導。	
訓育組長	1.晨光時間校園巡視。 2.午休校園巡視。 3.統一放學（活動中心/校門）之主持。 4.組織及訓練糾察隊。 5.兒童朝會、週會及其它臨時集會之整隊、進退場及秩序督導。 6.教師晨會司儀 7.學校日誌紀錄。	
衛生組長	1.晨光時間校園巡視。 2.午休校園巡視。 3.組織及訓練衛生隊。	
導護 1	1. 07:00~07:40 校門口交通導護。 協助交通志工進行校門口交通維護。 2.放學校門口交通導護，星期一、二、四、五為 15:30、星期三為 12:30。 3.午休時間校園巡視。	
導護 2	1. 07:00~07:40 昭永路車道口交通導護。 協助交通志工進行校門口交通維護。 2.放學校門口交通導護，星期一、二、四、五為 15:30、星期三為 12:30。 3. 午休時間校園巡視。	
導護 3	1. 07:00~07:40 校內定點(幼兒園側停車場)交通導護。 協助家長以汽機車接送學童之安全維護及行車方向引導。 2.放學校門口交通導護，星期一、二、四、五為 15:30、星期三為 12:30。 3. 午休時間校園巡視。	

2.放學時段交通導護位置圖：



五、補假規定

- (1) 執勤當週導護工作結束後於下週一開始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得自行選擇日期補假。
- (2) 輪值導護老師如因事假、病假等因素，非本人值勤導護工作者，當次不予以補假。
- (3) 若當週值勤滿四日，得補休半日(四小時)；若未滿四日，一日以一小時計。

六、本方案經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卓蘭國小導護工作「110 學年」輪值排序表

自 105 學年度為基準

排序	姓 名	備 註	排序	姓 名	備 註
01	賴文彬		21	林丹惠	
02	詹掌筆		22	林青儀	
03	蔡淑芬		23	張靖靄	
04	蔡禮淵		24	廖小吟	
05	羅申奇		25	王郁銘	
06	江文瑞		26	邱純慧	
07	徐文忠		27	詹正淑	
08	高博為		28	羅麗美	
09	黃信瑋		29	江自傑	
10	康家誠		30	林玟岑	長期代理教師
11	謝文雀		31	黃惠旒	合理員額教師
12	沈慧婷		32	詹凱媚	長期代理教師
13	陳麗芳		33	黃慧馨	合理員額教師
14	黃群淵		34	尤傳正	合理員額教師
15	劉振佳		35	詹明桂	長期代理教師
16	劉壽雄		36		
17	朱峻毅	專輔教師不排 導護	37		
18	劉麗卿		38		
19	錢怡靜		39		
20	詹淑雯		40		

註：110 學年度新進（詹明桂）。

排序原則：

- 1.依正式任教年度為基準開始排序。
- 2.若遇相同正式任教年度，以姓氏筆畫少者優先排序，再相同者以名字筆畫衡之。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導護 1	導護 2	導護 3
1	09/01-09/04	尤傳正	詹明桂	賴文彬
2	09/05-09/11	詹掌筆	蔡淑芬	蔡禮淵
3	09/12-09/18	羅申奇	江文瑞	謝文雀
4	09/19-09/25	高博為	詹凱媚	康家誠
5	09/26-10/02	徐文忠	沈慧婷	陳麗芳
6	10/03-10/09	廖小吟	劉振佳	劉壽雄
7	10/10-10/16	劉麗卿	錢怡靜	詹淑雯
8	10/17-10/23	林丹惠	林青儀	張靖靄
9	10/24-10/30	黃群淵	王郁銘	邱純慧
10	10/31-11/06	詹正淑	羅麗美	江自傑
11	11/07-11/13	林玟岑	黃惠旎	黃信瑋
12	11/14-11/20	黃慧馨	尤傳正	詹明桂
13	11/21-11/27	賴文彬	詹掌筆	蔡淑芬
14	11/28-12/04	謝文雀	羅申奇	江文瑞
15	12/05-12/11	徐文忠	高博為	黃信瑋
16	12/12-12/18	康家誠	蔡禮淵	沈慧婷
17	12/19-12/25	陳麗芳	黃群淵	劉振佳
18	12/26-01/01	劉壽雄	廖小吟	錢怡靜
19	01/02-01/08	詹淑雯	林丹惠	林青儀
20	01/09-01/15	張靖靄	劉麗卿	王郁銘
21	01/16-01/20	邱純慧	詹正淑	羅麗美

註：109 學年度下學期末，輪值至黃慧馨老師

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工作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導護 1	導護 2	導護 3
1	02/11-02-12	江自傑	林玟岑	黃信瑋
2	02/13-02-19	詹凱媚	黃慧馨	尤傳正
3	02/20-02-26	詹明桂	蔡淑芬	詹掌筆
4	02/27-03-05	賴文彬	蔡禮淵	黃惠旒
5	03/06-03-12	江文瑞	徐文忠	高博為
6	03/13-03-19	羅申奇	康家誠	謝文雀
7	03/20-03-26	沈慧婷	陳麗芳	黃群淵
8	03/27-04-02	劉振佳	劉壽雄	廖小吟
9	04/03-04-09	錢怡靜	詹淑雯	林丹惠
10	04/10-04-16	林青儀	張靖靄	劉麗卿
11	04/17-04-23	王郁銘	邱純慧	詹正淑
12	04/24-04-30	羅麗美	黃信瑋	林玟岑
13	05/01-05-07	黃惠旒	詹凱媚	黃慧馨
14	05/08-05-14	尤傳正	詹明桂	賴文彬
15	05/15-05-21	詹掌筆	蔡淑芬	蔡禮淵
16	05/22-05-28	羅申奇	江文瑞	謝文雀
17	05/29-06-04	高博為	江自傑	康家誠
18	06/05-06-11	徐文忠	沈慧婷	陳麗芳
19	06/12-06-18	黃群淵	劉振佳	劉壽雄
20	06/19-06-25	劉麗卿	錢怡靜	詹淑雯
21	06/26-06-30	林丹惠	林青儀	張靖靄

註：110 學年度上學期末，輪值至羅麗美老師。

苗栗縣卓蘭國小整潔暨秩序巡查表(導護 1、2、3)

第__週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巡查人員簽名】：_____											
班級	◆上午為交通導護、中午為整潔及秩序巡查、下午放學為交通導護。 ◆午休時間進行巡查，並記錄需改善部份（請填寫代號，如下）										備註
	整潔 準則	1. 教室、走廊地板有垃圾。 2. 掃具未整齊擺放。 3. 未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溢出				秩序 準則	1. 未能安靜的進行班級活動。 2. 門、窗、燈、電扇未依天候狀況啟閉。 3. 在外遊蕩、嬉戲。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整潔	秩序	整潔	秩序	整潔	秩序	整潔	秩序	整潔	秩序
六甲	午休										
六乙	午休										
六丙	午休										
五甲	午休										
五乙	午休										
四甲	午休										
四乙	午休										
四丙	午休										
三甲	午休										
三乙	午休										
三丙	午休										
二甲	午休										
二乙	午休										
二丙	午休										
一甲	午休										
一乙	午休										
一丙	午休										
注意事項：星期五中午巡視後，放回訓育組桌上即可。											

人事室附件一苗栗縣卓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服務規約 (草案)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代理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權利、義務、待遇、研習、退休撫卹、離職、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應恪遵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修己善群、進修研究、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

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於校園內及教學中，不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立場應保持中立。

三、代理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科目為原則，但基於學校實際狀況，得依本校導師遴聘辦法安排之。

五、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六、代理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得擔任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對主管機關規定學校

推行辦理之教育相關活動，應予以協助配合。

七、代理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協助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校務會議議決及教師自律公約，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

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九、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各項研習、出席各項慶典、週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十、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實施補救教學指導，假期學習活動，確實做好

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十一、代理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得選訂專題分配代理教師研究，並得要求代理教師提出報告。

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代理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二、代理教師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5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

得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三、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並切實遵守不實施體罰。

十四、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

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六、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並

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為聘約，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代理教師不願應聘，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

前通知對方。

十七、代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議決辦理。

十八、苗栗縣政府或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代理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代理教師有未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11 條、第 12 條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之情事者，亦得視其情節給予行政懲處。

十九、代理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行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代理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

辦理。

廿一、代理教師若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或女為性交或猥褻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處理。

廿二、代理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範。

廿三、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人事室附件二附件 2-110.01.13 教育部 函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90137774號函。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第9條規定：

「（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旨案疑義前經本部國教署本(109)年9月針對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3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

五、另本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留職停薪等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是否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規定之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